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196-GXGY

采 购 人：北流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196-GXGY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元整（¥45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元整（¥45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预算金额（元）：2360000.00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项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项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8:00 至12:00，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年 月 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交易服务单位：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5-6396070。

5.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民政局

地 址：北流市一环南路七里 36 号（北流市旧党校大院内）

联系方式：钟明秀 0775-623466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石塘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园园

联系电话：0775-6358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园园

电 话：0775-6358809

4.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二）项目要求：完成不少于545户家庭床位建设安装工作。 （三）服务范围：北流市 （四）项目预算：236万元，每户不高于4330元，其中适老化改造每户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不超过2000元。 **二、服务对象**

			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368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1005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2.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5），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

			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此前已享受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政策且功能达标的，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对已达标的部分不再重复改造。同一家庭有2名及以上（含）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四、服务要求** （1）根据建设需求评估表，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附件8）、《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附件9）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附件10）。实施过程中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改造意愿实施改造，不得过度改造造成资源浪费。建设完成后，需在服务对象家中显著位置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附件11）、项目服务卡，并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附件12）。实施过程需使用市监管平台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系统上传必要的信息，如产品使用介绍视频、改造前后照片等。 （2）在完成建设后，需要对服务对象及其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须保留好培训照片、视频，并填写《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产品使用培训记录表》（附件13）。 （3）资料归档要求：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

			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2026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6〕26 号）执行。 （4）验收要求：由北流市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完成一户验收一户的要求验收，验收结果上传市监管平台。验收单位需要查看设备的参数符合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是否能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能够通过统一的移动端入口接收预警信息并使用各项功能、统一接入市监管平台等方面，确保安装产品与评估设计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并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附件14）、《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意度评价表》（附件15）、《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档案材料检查记录表》（附件16）。如验收不通过，应要求实施机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收回已支付项目资金。 （6）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局备案。 **五、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监管信息平台完成。 （2）中标供应商需要把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市平台统一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提升行动平台。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需要为老年人

			提供 24 小时呼叫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审查平台响应情况。 **六、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 （5）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七、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八、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九、质量监管** 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实施全过程监管。中标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 **十、落实风险防范**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一、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存储、传

			输、使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健康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 （二）采集个人信息应当事先告知并取得服务对象或者其代理人同意，不得超出本项目服务必需的范围收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应当采取加密、访问控制、日志留存等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项目结束或者合同终止后，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或者销毁相关数据，不得擅自留存。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实际发生量经审定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		
报价方式	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产品限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		

	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如服务内容及要求有明确说明的按要求质保）。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 ”产品，确保质量合格。 2.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说明	1.若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标项二			
2	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服务范围：北流市 （三）项目预算：216万元，每个有效服务对象不能超过2700元，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90元。 （四）项目目标：在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少于800人。 **二、服务对象** 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368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1005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

			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1）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 ”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小时（单次上门开展服务类目不少于 2 项；单次服务累计时长为本次上门所开展全部服务类目的时长总和，服务人员往返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服务时长），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2700 元的服务补助。同时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步享受以上两项服务。已经享受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可以重复享受居家上门服务，但重复享受的人数比例应控制在 30%以下。正在享受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的，应避免重复享受同类型服务。正在享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服务对象范围。 （2）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附件 18，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4）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养老护理技能指导，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后，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附件 11)，同时服务数据需实时上传到市监管平台。 （5）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6〕26 号）执行，材料需包含老人健康管理材料。 （6）服务验收。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同时验收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市监管平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7)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19)和《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验收检查记录表》(附件 2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 （7）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五、落实风险防范**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存储、传输、使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健康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 （二）采集个人信息应当事先告知并取得服务对象或者其代理人同意，不得超出本项目服务必需的范围收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用于其他用途；服务影像资料的使用应当遵守前款要求。 （三）应当采取加密、访问控制、日志留存等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

			主管部门报告。 （四）项目结束或者合同终止后，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或者销毁相关数据，不得擅自留存。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实际发生量经审定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		
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90 元/人/次，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其他要求	1.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2.若中标人所供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招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附件 5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老旧破损地砖拆除，垃圾清运，地面处理找平； 2.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防滑地砖铺设； 4.含地漏，防水微处理； 5.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1.5cm。	平方米	188
2					防滑地胶	1.采用 PVC 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2mm。	平方米	90
3					拼接防滑垫	1.材质：环保软性 PVC； 2.尺寸：≥300×300mm； 3.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 4.拼接安装，便于清洁拆洗。	块	14

4					防滑脚垫	1.尺寸：≥560×880mm； 2.材质：PVC 材质； 3.正面小圆点按摩，背面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	块	36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水泥坡道	1.材质：水泥、砂子； 2.尺寸：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大于 50mm）设计施工样式； 3.坡道坡度比≤1: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平方米	380
6					橡胶坡道	1.材质：橡胶；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承重力≥500kg，耐水防滑，实心； 4.表面凹痕防滑设计，缓冲底座抗压性好，柔韧性高，需膨胀螺丝固定。	块	185
7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适合水泥地面，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50

8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1.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 2.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三周粉刷修补平整； 3.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项	850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1.拆除原有锁具（含垃圾清理、外运），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 2.材质：面板、把手材质为不锈钢，锁芯为铝铜。	个	185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折叠护栏档位数：≥3 档； 3.护栏高度：≥40cm； 4.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35

11					床边扶手	1.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 13.5KG； 2.高度：多档可调节； 3.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固定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450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重度失能以上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手摇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床头带软包，护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3.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 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 4.床体骨架采用约 40×80×1.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200kg； 5.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 5 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 6.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7.靠背：0-75°±5°，腿部：0-25±5°； 8.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60mm，棕+棉材质； 9.配置餐桌板，静音轮。	张	1350

13					电动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 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5°；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 4.整体载重：≥260kg； 5.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6.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 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 7.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	张	2850
14					起身垫	1.尺寸：床架不小于 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 60mm； 2.材质：采用不小于 25 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 3.整床承载≥200kg； 4.遥控操作，0~80 度自由起背调节； 5.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	张	535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	可选	防压疮坐垫	1.形状：方形； 2.材质：内胆 PVC，外：优质绒；轻巧耐拉伸，承重效果佳； 3.坐垫分布小孔≥9 个，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舒适透气； 4.配备打气筒。	个	45

16			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防压疮床垫	1.尺寸：≥1900×900mm； 2.材质：PVC； 3.条形波动，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4.气道循环充气，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通风换气，预防皮肤组织坏死或细菌滋生； 5.低噪音设计。	张	260
17					防压疮靠垫	1.型号规格：三角垫 R 型； 2.内置高密度回弹海绵，久压不变形； 3.选用纯棉面料，舒适透气； 4.R 型设计，弧形线条，柔软舒适； 5.拉链式设计，方便拆洗。	个	62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1.尺寸：长度≥48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48
19					U 形扶手	1.尺寸：≥600×7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5mm； 4.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 5.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60

20					L 形扶手	1.尺寸：≥60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95
21					135° 扶手	1.尺寸：≥450×35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95
22					T 形扶手	1.尺寸：≥700×500mm； 2.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10
23					坐便助力扶手	1.产品尺寸：≥高度 6 档调节； 2.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 3.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4.产品承重≥100kg。	个	350

24					马桶增高器	1.材质：铝合金材质； 2.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180
25					移动坐便椅	1.材质：不锈钢材质； 2.安全承重：≥100kg； 3.可折叠设计； 4.吹塑双盖板，配有底桶。	个	210
26					移动坐便器	1.材质：安全 PP，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实心内桶可拆卸，扶手可抬； 3.高度可调节。	个	300
2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普通淋浴椅	1.承重≥100kg，漏水、透气； 2.铝合金材质，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张	245
28					折叠淋浴椅	1.材质：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表面喷塑处理，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高度≥6 档调节； 5.产品承重≥100kg。	张	310

29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1.尺寸：直径≥80mm； 2.感应角度：120 度，感应距离：3-5m； 3.灯珠：LED 灯珠； 4.光色：暖白光； 5.充电方式：USB 充电； 6.可手持、可磁吸，免布线。	个	40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1.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明线布线，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铜芯规格：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²，插座线 2.5㎜²，灯具线 1.5㎜²； 4.内芯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5.国标纯铜，节能阻燃，安全环保； 6.PVC 套管保护。	米	68
31					插座改造	1.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45
32					开关改造	1.拆除原老旧开关，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带夜间荧光。	个	45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尺寸：约 60×60mm； 2.材质：丁腈橡胶（NBR），防水耐油； 3.加厚，双面胶粘贴，不伤家具。	个	3
34					防撞条	1.长：约 2000mm； 2.材质：橡胶； 3.墙边包角处理； 4.双面胶粘贴。	条	12

35					警示条	1.尺寸 ： ≥长 1000mm× 宽 100mm×厚 6mm； 2.材质： 橡胶/塑胶， 嵌入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功能： 防火阻燃， 防滑耐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张	8
36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换鞋凳	1.尺寸： ≥600×400×600mm； 2.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坐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张	255
37					适老方桌	1.尺寸： ≥800×800×7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400
38					适老长桌	1.尺寸： ≥1600×800×7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 4.国内环保油漆。	张	520

39					适老椅	1.尺寸： ≥540×550×850mm； 2.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 5.坐垫：坐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张	220
40					适老化床头柜	1.尺寸： ≥长 400×宽 430×高 600mm； 2.材质：多层免漆板。	个	350
41					居家适老床	1.尺寸约： ≥2000×1200×450mm； 2.材质：实木床头床尾，床边附有实木扶手； 3.软包：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质感需柔和，抗划、耐脏性能好； 4.工艺：无尖角，四角需倒安全圆弧，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专业化适老设计； 5.包含床垫。	张	1350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最高限价（元）**

42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4G 路由器	1.网口：4×LAN； 2.供电方式：DC 供电； 3.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 4.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 等，包含 2 年流量； 5.支持 4G 全网通，保障网络传输。	个	360
43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USB 接口，支持 WiFi； 2.无线速率不低于 300Mbps，内置天线； 3.可连接用户≥10 个； 4.附 2 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280
44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床头呼叫器	1.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4.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250
45					卫生间呼叫器	1.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3.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绳； 4.安装方式：壁挂； 5.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 6.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7.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128

46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1.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 2.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 3.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 4.含 2 年 4G 网络通讯费，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300
47					睡眠看护带	1.通信方式：WiFi / 4G（全网通）.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2.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700mm×50mm； 3.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 4.传感器构成：至少 1 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 2 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防水等级≥IPX6）； 5.被动报警功能：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 6.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 7.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疾病初筛功能：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 8.断线续传：当通讯中断时可在本地存储不少于 300 分钟的数据； 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张	700

48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1.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包括坐姿、躺姿、坠床；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 2.呼吸率测量范围：0~30bpm ， 呼吸率在 10~3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2bpm； 3.心率测量范围：40~155bpm， 心率在 60~120bpm 范围内，最大误差±5bpm； 4.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误差≤10 分钟；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及对应时间；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550
49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报警。 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2.探测类型：烟温一体报警器； 3.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 ； 4.灵敏度等级：Ⅱ或Ⅲ级； 5.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 6.报警方式：声、光同时警； 7.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8.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9.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130

50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燃气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 2.报警浓度约：8% LEL±2% LEL； 3.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 4.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5.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6.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附 2 年流量，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130
51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3.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120

52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电磁频段：60GHz ； 2.天线覆盖范围：120° ； 3.最大探测距离：≥6m； 4.网络传输方式：支持 WIFI 或 4G，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二、产品功能要求 1.能准确判断跌倒，包括：向前跌倒、向后跌倒、侧向跌倒；单人情况下，三个方向的判断准确率不低于 95%；检测到室内人员跌倒时，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 2.增强功能可以准确识别目标站、坐、躺、跌倒四种姿态，单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5%，两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0%； 3.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目标的姿态判定； 4.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 5.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 30 平方米； 6.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可根据老人身高和形体状态，可快速设置科学判断跌倒的参数等； 7.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600

53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头	1. 像素：≥300 万； 2.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 米； 3.支持图像翻转，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支持 H.265、H.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 SD 卡； 6.支持跌倒检测； 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7.支持语音求助检测，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 8.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 9.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550
54					移动式双向语音	1.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 3.电池容量：≥1000mAH； 4.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 5.支持计步功能； 6.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注：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话卡，而是纯流量卡，无通话时长）	个	380

55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通信方式：NB-IoT 或 4G （全网通）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2.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 3.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4.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5.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100
56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感应距离：8-12M； 2.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附 2 年流量，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3.电池容量：≥800mAh； 4.低电量报警：支持； 5.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监管平台。	个	140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最高限价（元）**

57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48
58					三脚手杖	1.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高度10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65
59					四脚手杖	1.材质：铝合金； 2.尺寸：10孔调节； 3.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防滑带灯把手。	根	80
60					凳拐	1.材质：座板采用ABS材料或PVC座板，座板加大加宽，座面有穴位按摩凹凸点；橡胶防滑脚垫； 2.≥5档高度可调； 3.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根	98
61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行动不便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手动轮椅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车架：铝合金车架，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3.前轮：360度万向8寸加厚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配置优质碗轴承； 4.后轮：24寸铝合金轮毂、实心胎，配置电镀金属手轮圈； 5.刹车：前后都有刹车，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6.座靠垫：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座垫，双翻设计，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 7.护板：选用金属护板； 8.脚踏板：配置金属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脚踏板可开合； 9.安全带：座位配有按扣安全带； 10.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辆	550

62					电动轮椅	1.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表面烤漆处理，美观耐用防生锈，整体可折叠；配备可调节安全带； 2.前轮：直径 10 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3.后轮：直径 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 4.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 5.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6.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坚固耐用，上下折叠方便，多档可调；配备安全护腿； 7.智能操控：智能控制，即停即走，手自双模式； 8.离合轻松切换基本参数：电机 250W×2，速度 0-6km/h，1 次性充满电行程≥15km，铅酸电瓶。	辆	2000
63					框式助行器	1.材质：铝合金，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 2.腿部高度≥5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200
64					轮式助行器	1.简易式助行器，大架铝合金材质； 2.可折叠，腿部高度≥5 档可调节，带约 5 寸前小轮； 3.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支持折叠。	个	230

65					助行推车	1.尺寸：≥长 60×宽 75cm，高度可调； 2.材质：主架铝合金管，厚度≥1.25mm； 3.全新折叠设计、可以交互两用固定； 4.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	辆	350
66					老年购物助行车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配有手闸，固定扶手，可坐、可推行； 3.配有可拆卸购物兜，可折叠设计； 4.车把高低可调。	辆	300
67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光学放大倍数≥10 倍； 2.带 LED 灯； 3.镜片直径≥125mm。	个	28
68					放大镜指甲钳	1.材质：碳钢+ABS； 2.功能：带有放大镜。	个	28
69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进食困难的老年人就餐，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碗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盘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尺寸≥20cm（长），筷体/筷头材质：ABS/食品级 PC； 助餐勺：尺寸≥20cm（长），勺柄/勺头材质：ABS/304 不锈钢。	套	180
70					饮水杯（壶）	1.内胆材质：SUS304； 2.容量：≥400ml； 3.吸嘴：硅胶材质； 4.其他：含重力球吸管。	个	50

71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盒式助听器	1.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泽应均匀，表面应无毛刺飞边、凹陷、划痕等缺陷； 2.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量 直观表示，电池极性应有相应的标记； 3.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齐全、固定可靠，各调节钮、开关应灵活、有效； 4.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有效； 5.电声性能： （1）输入声压级为 90dB 时的输出声压级(OSPL.90)。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士 3dB 范围； （2）最大饱和声压级 O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3）高频平均值 5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士 4dB 范围； （6）总谐波失真应≤7%+3%； 测试值应不大于 12%； （7）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	个	300
72					耳内助听器	1.饱和声输出：111dBSPL； 2. 峰值增益：40±5dB； 3.高频平均增益：35±5dB； 4.等效输入 噪音： ≤23.4dB； 5.谐波失真： ≤3%；模拟机； 6. 频响范围：200Hz-7200Hz；	个	400

73					耳背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2.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 3.4 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个	360
74					骨传导助听器	1.有线骨导式助听器，智能降噪，不堵耳朵； 2.双耳独立调节音量，实体按键，适老性更佳； 3.内置充电电池，可通过 3.5mm 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 4.最大 OFL90：120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5.等效输入噪声级：26dB,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 6.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0Hz-4500Hz。	个	1100

注：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41 项）中的可选项目 8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42-56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57-74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6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

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table>
<tr><td>老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改造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td><td>完全失能</td><td colspan="2">重度失能</td><td>中度失能</td><td>轻度失能</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是否需要居家上门服务</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 rowspan="17">改造方案设计</td><td rowspan="2">改造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改造方案</td></tr>
<tr><td>改造名称</td><td>改造数量</td><td>预估费用（元）</td></tr>
<tr><td rowspan="5">适老化改造</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智能化改造</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老年产品</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预估费用合计（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估确认</td><td colspan="4">本人及本公司（组织）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及改造方案设计负责，愿意承担因评估及设计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评估人：　　（签字）
评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老年人（委托人）确认</td><td colspan="4">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老年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镇民政部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不同意该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
（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不同意该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
（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老年人放弃安装说明

在玉林市2026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循提升行动项目要求，确保基础项目配置到位。然而，鉴于部分老年人家庭环境的实际情况以及老人或其家属的具体需求，现放弃安装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_____

_____

_____

放弃原因：_____

_____

_____

特此说明！

老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

我（姓名：_____）自愿申请接受贵机构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自愿签署本知情承诺书并遵守本知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我知悉并确认，本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产品配置遵循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政策要求，所有设施和服务都是为了满足我的养老生活便利和舒适度，完全是基于本人的身体状况、居家环境和服务需求进行的配置。

我同意，本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中确认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改造，不可临时增减或替换建设项目。如确认之后仍需增加建设项目，我将自行支付服务机构费用进行购买。

我确保，本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的产品设施我将妥善保管和维护，并仅限我本人使用。我承诺，不会闲置、弃用或转让、借用、赠与、变卖，并且避免因疏忽或故意行为导致的丢失或损坏。

我知晓，_____是本人的监护人，能够代表我的所有家人。我承诺，若家人中有不同意见的，由该监护人负责协调，与养老服务机构无关。

本人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实施对象):

身份证号码：

家庭(实施)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实施单位):

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 ：

根据《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 2026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书》（玉民函〔2026〕26 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将按照经甲方、家床环境评估方及采购方(_____民政局)共同确认的设计方案，安排专业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家庭场所，为甲方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建设实施与安装服务，同时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设备安装服务 ☑ 不少于 12 个 月的售后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

其他服务内容：_____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投诉反馈，有权拒绝乙方实施人员在实施场所内从事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无关且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2、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但须至少提前__天书面告知乙方。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实施改造房屋情况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文明对待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安全的实施条件和环境。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实施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对以下甲方区域内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情形，乙方除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外，不承担法律责任：

(1)甲方在自行走动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造成骨折、身体损伤等事故；

(2)甲方原有疾病加重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突发疾病，甚至猝死；

(3)甲方在自行饮食时出现吞咽堵塞而造成窒息的；

(4)其他非乙方原因的意外事故。

3、甲方接受服务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向采购方报备后，有权解除协议。

(1)检查发现甲方患有危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2)甲方有自残、自杀、暴力倾向，经心理疏导及劝阻未有明显效果的；

(3)屡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4)甲方的需求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经过沟通无果的；

(5)甲方或其家庭成员对乙方人员实施严重刁难、谩骂、侮辱、诽谤等严重侵害其人格尊严行为，或对乙方实施人员实施人身伤害等损害其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要求、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3、乙方依法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并尊重甲方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各

项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虐待、冷落甲方。

4、乙方应加强照护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野蛮泄恨、违规操作服务的照护人员、对老人的人格权、人身权、尊严、肢体造成损害的，要追究乙方照护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5、甲方接受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对甲方的日用品及其他钱物发生遗失的，乙方应协助查找。

6、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管理服务不善等过错，造成甲方身体、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也有过错的，则由甲乙双方依法承担。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___个月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含设备及_____年信息通讯费用、_____次入户巡检培训服务、每月产品在线和故障情况),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

（三）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应____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依法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协议签字页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书面邮寄、公告等方式。

（二）如甲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非乙方原因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乙方应尽自身所能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必要时直接联系 120 急救中心，相关急救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杜绝甲方以任何方式及目的向乙方管理、服务等工作人员行使金钱或财物上的贿赂(包括请客送礼)。

（四）本合同标明各方的联系地址和方式为有效的联系地址和方式。如一方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负责。

（五）_____

（六）_____

六、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玉林市 2026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招标材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服务商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要求、工作流程、售后服务等，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甲方(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实施单位)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0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

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table>
<tr><td>老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改造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1">改造情况</td><td>改造名称</td><td colspan="2">改造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变更情况</td><td colspan="4">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环境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确认</td><td colspan="4">施工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老年人
（委托人）
确认</td><td colspan="4">本人认同上述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改造。
老年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街镇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不同意 （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不同意 （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附件 12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

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地址				
序号	改造项目	改造数量	改造前照片	改造后照片
改造实施单位	（盖章）			

附件 13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产品使用培训记录表

<table>
<tr><td>老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d>失能等级</td><td></td></tr>
<tr><td>培训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培训情况</td><td>培训产品</td><td colspan="2">培训内容</td><td>培训照片</td><td>老人/委托人
掌握情况</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完全掌握
☐基本掌握
☐需再次培训</td></tr>
<tr><td>培训确认</td><td colspan="4">培训人员（签字）：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参训对象（老人/委托人）确认</td><td colspan="4">本人认同上述培训结果。
老年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4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

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table>
<tr><td>老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改造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改造情况</td><td>设备名称</td><td>改造
数量</td><td>验收
数量</td><td>参数
符合性</td><td>安装的规
范性</td><td>智联设备
接入情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老人满意
情况</td><td colspan="5">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验收结果</td><td colspan="5">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需要说明原因）
不合格情况说明：
验收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老年人
（委托人）
确认</td><td colspan="5">本人认同上述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改造。
老年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整改情况	整改合格□　　整改不合格□（不合格需要说明原因） 不合格情况说明： 验收单位（盖章签字）： （无需整改此项不填写）　　年　月　日 （无需整改此项不填写）　　年　月　日
街镇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不同意（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不同（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意度评价表

老人姓名		身份证号
改造地址		
序号	评价指标	满意度
1	施工质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	工作进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文明施工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	安全管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产品交付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	设备运行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服务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8	人员素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	仪容仪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0	售后服务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调查结果	得分： 1、满意为 10 分，基本满意为 8 分，不满意不得分 2、90≤得分的，为满意；70≤得分＜90 的，为基本满意；低于 70 的为不满意。	
验收单位	（盖章）：	

附件 16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档案材料检查记录表

检查日期			服务机构名称			
序号	材料检查内容			结果		备注
				是	否	
1	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贴标注老年人姓名					
2	一人一档材料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材料(身份证、户口本)				
3		服务对象项目申请审批材料是否合格				
4		老年人能力评估材料是否合格				
5		(家庭环境)改造需求评估材料是否合格				
6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材料是否合格				
7		改造建设前后对比图是否合格				
8		施工改造和设备安装情况是否合格				
9		智联设备安装闭环情况是否合格				
10		智联设备连接老年人监护人材料是否合格				
11		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张贴是否合格				
整改意见及建议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17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次）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50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85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80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80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50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需医疗人员持证服务。	70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50
			陪同购物		50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70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60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70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8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85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85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需保留观察记录，后续整理附在老人“一户一档”）	50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60
探访关 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40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 1 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进行上报）	40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需保留检查记录，后续整理附在老人“一户一档”）	70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需保留干预方案和记录，后续整理附在老人“一户一档”）	7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需保留检查记录，后续整理附在老人“一户一档”）	85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需保留检查记录，后续整理附在老人“一户一档”）	85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40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40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60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40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需保留疏导记录，后续整理附在老人“一户一档”）	85

服务说明：

1.单次上门开展服务类目不少于 2 项，单次服务累计时长为本次上门所开展全部服务类目的时长总和，服务人员往返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服务时长（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同一服务对象每周服务开展频次不得超过 2 次（超出按 2 次计算），2 次服务之间至少间隔 1 天；

3.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4.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中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与服务对象同框；

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　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6.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7.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该服务清单具体实施内容。

附件 18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法人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老年人）：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原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丙方（委托人）：　　与乙方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号码：

根据《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 2026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书》（玉民函〔2026〕26 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一致协议内容：

第一条 乙方申请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养老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评估，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上门服务。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服务期间乙方的生活起居等各类状况，出示《意外风险告知书》，经三方同意后乙方正式接受甲方的上门服务。

第三条 丙方作为乙方委托人（监护人），愿意成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付款义务的担保人和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起壹年为担保的保证期限。

乙方指定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自己的代理人，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丙方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履行监护人相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并尊重乙方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各项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虐待、冷落乙方。

第五条 甲方尊重并重视乙方的生活习惯及相关合理要求，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提出的有利于健康、生活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甲方按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上门服务。

对以下乙方区域内发生的情形，甲方除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外，不承担法律责任：

（1）乙方在自行走动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造成骨折、身体损伤等事故；

（2）乙方原有疾病加重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突发疾病，甚至猝死；

（3）乙方在自行饮食时出现吞咽堵塞而造成窒息的；

（4）其他意外事故。

第七条 因甲方安全措施不当，管理服务不善等过错造成乙方身体、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条 乙方接受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对乙方的日用品及其他钱物发生遗失的，甲方应协助查找，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接受服务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检查发现乙方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2）乙方有自残、自杀、暴力倾向，经心理疏导及劝阻未有明显效果的；

（3）屡次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4）乙方的护理服务超出甲方能力范围的。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政府文件、市场物价及人工、管理等成本因素，作出收费调整的，应事先通知乙、丙方。对有文件为依据的调整，乙、丙方同意按文件执行。如乙、丙方不同意调整，且在甲方通知调整后的一个月内双方仍无协商结果的，则乙、丙方同意本合同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而就此解除。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加强护理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野蛮泄恨、违规操作服务的护理人员、对老年人的人格、人权、尊严、肢体造成损害的，要追究甲方护理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基本情况，如脾气秉性、既往病史、家庭成员、兴趣爱好、生活习惯、经济状况、宗教信仰等。乙、丙方对隐瞒引起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享受由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规定的相应护理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及身体健康状况需要，有权提出变更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套餐，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可另行收取。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但须提前十天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章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六条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自愿承担支付及担保义务，同时对甲方履行本合同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七条　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第十八条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遇有问题，需丙方协助的，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回应，不得推诿。

第十九条　丙方应如实反映乙方的心理特征、健康情况及思维状况有无障碍等情况，不得隐瞒有关病史情节。

第二十条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突发身故的，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一条　　丙方应将自己的住址、电话、联系方式如实告知甲方，如有变更，也应及时告知，否则，由丙方承担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办法

第二十三条　　乙方自行根据选择的服务套餐或服务内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所选服务项目或套餐且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可由第三方单位或部门根据实际甲方的服务项目据实补贴相关费用，如超过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费用范围外的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且应在接受甲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毕后即时缴纳。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接受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乙方如遇重病、急病需抢救，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丙方负责。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或丙方不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除应尽快补足所拖欠的费用外，按每日万分之六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一方违约（逾期付款除外），应承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第七章 特别约定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尽自身所能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必要时直接联系 120 急救中心。甲方对乙方在医院期间的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杜绝乙、丙方以任何方式及目的向甲方管理、服务等工作人员行使金钱或财物上的贿赂（包括请客送礼）。

第三十条　本合同标明各方的联系地址和方式为有效的联系地址和方式。如一方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丙方因人身自由被限制或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身患疾病无法自理或亡故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项下丙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乙方须在十日内另找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担保，逾期未果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亡故，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丙方或其委托人负责各项费用的结

算，费用计算至亡故当日。

第三十三条 甲方因变更、解散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事先通知乙、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甲方责任：

（1）乙方自伤、自残、自杀、突发疾病猝死的；

（2）乙方在合同期间，非甲方所能预料和控制及乙方过错发生的其它意外事故；

（3）乙方隐瞒病情的。

第九章 争议解决及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没有出现约定的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则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至乙方亡故时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___个月。

第十章 特别提示

以上所有条款内容已经乙、丙方仔细阅读，无任何异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按约履行。

甲方（盖章） ：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老年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潜在意外风险
告知书（参考文本）

尊敬的老年人家属：

因老年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机体各器官趋于老化，各器官功能逐渐衰退，并伴有不同程度的疾病，老年人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因此，老年人在服务期间，有可能会出现正常管理秩序及护理状态下所无法预控的意外现象。为了能使您和您的家人与我们双方在老年人被服务过程中能够相互理解，彼此信任，特将被服务老年人存在的潜在意外风险向您作如下告知：

一、老年人均患有不同程度的心脑血管疾病或有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危致病因素，因此容易突发心肌梗塞、猝死、脑血管意外等突然性疾病及死亡现象。

二、老年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骨质疏松，因此在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可能因行走不稳而跌倒或由于在座椅、坐便和活动时用力不均等原因，导致老年人出现软组织损伤、骨折（伤残）、死亡等意外。

三、被服务老年人，特别是患有脑血管意外和心肺功能衰竭导致后遗症的老年人，在饮食和其他突发事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吞咽障碍和痰栓而导致的吞咽窒息、死亡等意外。

四、被服务老年人可能因心理问题、家庭矛盾、情绪波动等原因导致老年人出现轻生现象：坠楼、割脉、自缢等意外死亡。

五、被服务老年人因性格孤僻、猜疑心重、脾气暴躁等原因，导致出现极端异常行为，容易与其他老年人发生冲突引起相互间的伤害意外：软组织损伤、骨折等伤亡意外。

六、被服务老年人均有不同程度的脑萎缩现象，可能因思维障碍、情绪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失去行为自控能力，出现攻击性或伤害性行为，造成自伤或第三人伤亡等意外，如：误食、误伤、软组织损伤、骨折、死亡等。

七、为避免失智老年人出现意外伤害，我们对躁动、有伤害行为倾向的失智老年人需提供保护性约束措施，由此可能会出现：软组织损伤、皮肤破溃等意外。

八、卧床老年人基本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低蛋白血症或患有免疫功能方面的疾病，极易出现皮肤意外：皮肤水泡、难免压疮等。

九、老年人不听医护人员嘱咐和劝阻，自行行动、上厕所、洗浴、上下楼梯、自行外出等行为极易造成意外伤害甚至死亡等。

工作人员已将上述被服务老年人潜在意外风险明确告知服务老年人的委托人，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此意外情况出现，我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告知！

告知人签章：　　监护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因无法从被服务老年人以外的途径得知被服务老年人是否有其他负有赡养义务或享有继承权的家人，故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责任。

监护人知情承诺书（参考文本）

上述被服务老年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内容我已明确知晓，我作为被服务老年人的委托人，能够代表被服务老年人的所有家人，知晓并郑重承诺：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被服务老年人出现上述九项意外情况，会接受现实且不追究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若家人中有不同意见的，由我负责协调，与甲方无关。

告知人签章： 监护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因无法从被服务老年人以外的途径得知被服务老年人 是否有其他负有赡养义务或享有继承权的家人，故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责任。

附件：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知情承诺书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知情承诺书（参考文本）

我（姓名：_____）自愿申请接受贵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愿签署本知情承诺书并遵守本知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我知悉并确认，本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遵循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政策要求，所有服务内容都是为了满足我的养老生活便利和舒适度，完全是基于本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进行的配置。

我同意，本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将按照《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开展服务，不临时增减或替换服务项目。如确认之后仍需增加服务项目，我将自行支付服务机构费用进行购买。

我知晓，_____是本人的监护人，能够代表我的所有家人。我承诺，若家人中有不同意见的，由该监护人负责协调，与养老服务机构无关。

本人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9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表

老人姓名		身份证号	
服务地址			
序号	满意度指标	得分情况	
1	对养老服务团队的管理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	对养老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对养老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流程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4	对养老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对养老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设备（血压仪、理发器等）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	对养老服务团队每次服务的完成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对养老护理员服务时的语言和行为表现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8	对服务对象的关爱程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	对养老护理员服务时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0	对养老护理员服务时的责任心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调查结果	得分： 1、满意为 10 分，基本满意为 8 分，不满意不得分 2、90≤得分的，为满意；70≤得分＜90 的，为基本满意；低于 70 的为不满意。		
验收单位	（盖章）：		

附件20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验收检查记录表

验收日期			服务机构名称			
序号	材料检查内容			结果		备注
				是	否	
1	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贴标注老年人姓名是否合格					
2	档案中需包含并实施的材料	服务对象项基本信息材料(身份证、户口本)				
3		服务对象项目申请审批材料是否合格				
4		老年人能力评估材料是否合格				
5		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材料是否合格				
6		老年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材料是否合格				
7		老年人监护人知情承诺书是否合格				
8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情况材料是否合格				
9		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次数是否合格				
10		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张贴是否合格				
整改意见及建议						
验收单位盖章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3600.00元；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16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城西支行，银行账号：85201500000000000124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所投标项，以免耽误竞标。）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石塘路96号)，收件人：徐小帆，联系方式：0775-63588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确保采购代理机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注：不少于30分钟）
24.3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时间

（2）	
25.3 （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5-6358809，通讯地址：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石塘路9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

	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中标价100万元内部分，按 1.5% 计算，中标价100万～500万内部分，按0.8%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为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开户名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8520150000000000124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

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

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

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本办法适用于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15分	1.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

			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15 分
2	**技术分**	**70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1	入户评估方案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入户评估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入户评估方式，2.评估基本原则，3.评估基本工作，4.入户评估流程: 一档(3 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6 分):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0 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2	加床建设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适老化改造方案，2.智能化改造方案，3.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4.供货配送方案，5.进度安排方案，6.质控保障措施: 一档(5 分):表述浅显，基本对应项目目标，家床建设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10 分):表述清晰，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且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 三档(15 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内容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方案详实且功能实施到位，对项目实施效:果保障充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3	人员配备方案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机构设置，2.人员配备，3.人员分工，4.岗位职责，5.人员管理，6.人员现场组织协调: 一档(3 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6 分):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

			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0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4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满分10分	一档（3分）：设有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服务开展需要； 二档（6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具备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 三档（10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在二档基础上增设岗位责任制度，各项制度健全且操作性强，并提供相应的管理、考核表单且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5	培训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3分）：包含对服务对象及其照护人员的设备使用培训安排； 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还包含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及师资安排；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还包含培训影像留存、培训记录表式样及培训效果评价机制，方案可操作。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3.应急处理方案，4.售后巡检，5.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一档(5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10分):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5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3	**商务分**	**15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1	拟投入团队成员	满分8分	（1）项目负责人（3分）：具备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或者健康管理师相关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其他成员（5分）：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初级救护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只按一人统计；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协议，并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者工资发放凭证；退休返聘人

			员提供返聘协议；新入职人员可提交成交后依法缴纳社保的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2	数据应用与信息化服务能力	满分4分	（1）具备养老服务数据管理系统（提供功能说明或系统截图），得2分；（2）依托智能设备采集健康数据，每月生成健康报告，（提供功能说明或系统截图）得2分；
3.3	业绩分	满分3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者社区养老服务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本办法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15分	1.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

			为 15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 ×15 分
2	**技术分**	**74 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表述浅显，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 二档(6 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应对措施较可行和较高效，较符合项目实际的。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的。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2	居家上门服务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生活照料服务方案，2.基础照护服务方案，3.探访关爱服务方案，4.健康管理服务方案，5.代理代办服务方案，6.精神慰藉服务方案: 一档(5 分):表述浅显，基本对应项目目标，居家上门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10 分):表述清晰，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且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 三档(15 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内容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方案详实且功能实施到位，对项目实施效果保障充分。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3	团队管理方案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架构，2.部门职能，3.岗位职责，4.人员绩效考核: 一档(3 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6 分):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0 分):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2.3	服务平台	满分 6 分	（1）具备按民政部门要求采集服务对象、服务工单记录并完成数据上报

	与数据应用能力		的方案，得2分； （2）具备居家上门服务信息化平台（提供功能说明或系统截图），得2分； （3）具备派单、上门打卡、服务留痕、质量回访等全流程管理功能（提供功能说明或系统截图），得2分；
2.4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满分8分	一档（2分）：设有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服务开展需要； 二档（5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具备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 三档（8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在二档基础上增设岗位责任制度，各项制度健全且操作性强，并提供相应的管理、考核表单且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5	培训方案	满分8分	一档（2分）：包含上门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安排； 二档（5分）：在一档基础上，还包含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及考核安排； 三档（8分）：在二档基础上，还包含培训影像留存、考核记录表式样及培训效果评价机制，方案可操作。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考虑周全，服务支撑 能力及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建立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2.7	应急预案	满分8分	一档（2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明显不足的。 二档（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 三档（8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并有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对方案的。 注：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	**商务分**	**11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3.1	拟投入团队成员	8分	（1）项目负责人（3分）：具备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或者健康管理师相关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其他成员（5分）：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初级救护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只按一人统计；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协议，并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或者工资发放凭证；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协议；新入职人员可提交成交后依法缴纳社保的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2	业绩分	3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者社区养老服务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各投标人均可参加上述2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评标方式为：对每个标段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与下一标段评分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名称：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20%；

（2）进度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验收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实际发生量经审定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30%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_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

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1项		
服务期：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次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1		1项		上限单价为90元/人/次
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姓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